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關務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
聯絡人：蔡榮隆
電話：(02)25505500分機2573
傳真：(02)25508104
電子信箱：008333@customs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台關業字第114102131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ZG11410213173-0-0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關稅法」第63條規定之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財政部114年10月15日台財關字第1141021317號函(原文及其附件影本併附)辦理。

正本：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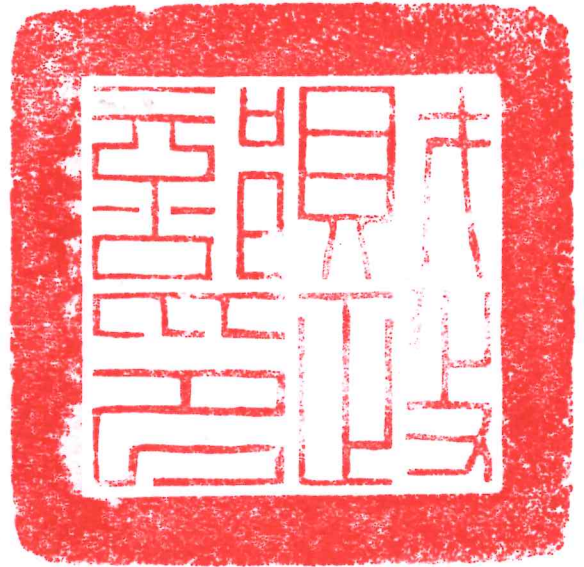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

正本

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關字第1141021317號



- 一、美國實施對等關稅政策，核屬關稅法施行細則第52條第1項所定不可抗力之事由，廠商於該政策評估及實施期間，受其直接或間接影響外銷出口，致無法於關稅法第63條第3項規定期限內申請沖退原料稅者，申請期限准依同條第4項規定展延1年。
- 二、廠商依前點展延沖退稅期限，仍請於關稅法第63條第3項所定期限屆滿前1個月內，向本部關務署洽辦。

部長 莊翠雲